

# 太原市公园条例

##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 第四章 融合发展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市公园事业高质量发展,改善城乡居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太原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内的公园以及公园周边景观的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与发展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公园事业发展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府主导、规划引领、彰显特色、科学管理、规范服务、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管理的公园,属于公益性城市基础设施,其维护和管理费用应当列入财政预算。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投资、捐赠、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等方式参与投资公园的建设、管理和服务。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公园城市、保护历史文化名城、改善人居环境的要求,发展公园事业。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园林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园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公园的部门以及组织,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做好公园管理工作,并接受市人民政府园林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县(市、区)人民政府园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的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人民政府园林主管部门指导。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公园进行管理。

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本公园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公园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园林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公园发展和建设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规划、建设公园应当按照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原则,加强对自然资源的有效保护和科学利用。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园林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公园发展和建设规划,构建布局均衡、类型丰富、功能完备、品质优良的公园体系。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五百米。

新建公园应当优先选择历史文化遗址、遗迹以及其他具有纪念意义的区域地点。

新建、改建、扩建体育公园应当在功能分区、设施配置、安全防护等方面符合体育公园建设的相关规定。

城市道路和河道两侧,有条件的应当结合周边环境建设公园。需要办理涉河涉水审批手续的,依法办理。

**第十一条** 鼓励公园配套建设健步道、绿道以及老人、儿童活动场等设施。

**十二条** 新建居住区应当集中设置具有一定规模,且能开展休闲、体育活动的社区公园。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应当设置最小规模五公顷的社区公园;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应当设置最小规模一公顷的社区公园;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应当设置最小规模零点四公顷的社区公园。

旧区改建无法满足社区公园控制指标时,可以采取多点分布以及立体绿化方式改善居住环境,控制指标不得低于相应标准的百分之七十。

**十三条** 公园建设应当注重平灾功能的平衡与转换,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公园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应急避难设施。

**十四条** 公园绿化应当科学合理地配置植物群落,注重生态和景观效应,公园的绿化用地面积应当不少于公园陆地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五,采用乡土植物数量的比例应当不低于绿地植物总数量的百分之七十。

已建成公园的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新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

**十五条** 公园建设项目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由园林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广泛征求各界意见。

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应当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

**十六条** 公园设计应当确定公园的游人容量,综合公园、游园的游人人均占有公园的陆地面积不得低于三十平方米,专类公园、社区公园的游人人均占有公园的陆地面积不得低于二十平方米。

**十七条** 公园建设应当充分考虑残疾人和老年人、伤病患者、孕妇、儿童等特殊群体的需求,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十八条** 公园内的休闲座椅、公共厕所、园林绿色垃圾处理站等各类设施应当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设置,并与公园功能相适应,与公园景观相协调,不得建设有碍景观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餐饮服务、零售服务、游览服务、游艺服务等经营性配套服务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统一设置。

**十九条** 公园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和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依法办理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承担公园建设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当具有与所承揽的工程相匹配的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公园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等专项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承担。

**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园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的功能。

### 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向社会公开征集《太原市公园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太原市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太原市人大常委会现向社会公开征集对《太原市公园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都可以提出意见建议,截止时间是2025年10月15日,请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并注明单位或者姓名以及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南内环街158号  
邮 编:030083  
联系电话:7522127  
传 真:7522127  
电子邮箱:nnh158208@163.com

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

园管理和他人游憩的不当行为。

### 第四章 融合发展

**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园与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各类功能的有机融合,通过功能互补联动整体提升城市品位。

鼓励公园通过生态旅游、自然教育、科学研究、生态补偿、碳汇交易、健康养生等形式,促进公园的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和人文、生活、美学等社会效益。

**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园林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园文化建设,充分挖掘本土文化内涵,培育锦绣太原公园文化品牌,宣传展示公园文化形象,促进公园文化对外交流。

**五一条** 符合条件的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园的建设运营实施特许经营,提高公园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公园实施特许经营的具体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五十二条** 鼓励公园管理机构充分利用先进科技手段,对公园管理进行数字化呈现和智能化控制,提高公园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占用公园用地的,责令限期退出,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处三百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绿地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

(三)擅自改变公园功能的,责令限期恢复功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改变无法以人力再造和无法再生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原有风貌和格局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游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攀折花木、自然景物以及各类设施上攀爬、涂写、刻画、粘贴、喷涂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果核、烟头、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随意堆放杂物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向公园水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限期治理或者清理,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采挖植物,攀折花果,损毁草坪、树木的,捕捞、捕捉动物,放生外来物种,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的,在非指定区域滑冰、抖空竹、甩鞭子、打陀螺,使用滑轮、滑板、平衡车等滑行的,在非指定区域游泳、烧烤、垂钓、露营的,在公园内进行非法集会、游行、赌博、封建迷信等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他危险品的,擅自公园内摆摊设点、兜售商品的,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性广告、悬挂标语、散发宣传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携带除导盲犬、扶助犬外的犬只进入非指定区域,携带公园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宠物入园的,处五十元罚款。

**五十七条** 对游人在公园内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应当分清责任,依法处理。

**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公园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五十九条** 本市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与服务,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六十条** 本条例所称公园是指具有改善生态、美化环境、游憩健身、科普宣教、传承文化、保护资源、应急避险等功能,具备绿化景观和服务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场所,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遗址公园、游乐公园和其他专类公园)、游园等。

本条例所称综合公园是指内容丰富,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具有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绿地。

本条例所称社区公园是指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绿地。

本条例所称专类公园是指具有特定内容或者形式,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场所。

本条例所称游园是指以上公园绿地外,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或者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带状游园的宽度宜大于十二米,绿化占地比例应当大于或者等于百分之六十。

**六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是指居民步行十五分钟可以满足其物质与生活文化需求的居住区,一般由城市干路或者用地边界线所围合,居住人口规模为五万人至十万人。

本条例所称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是指居民步行十分钟可以满足其物质与生活文化需求的居住区,一般由城市干路、支路或者用地边界线所围合,居住人口规模为一点五万人至二点五万人。

本条例所称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是指居民步行五分钟可以满足其物质与生活文化需求的居住区,一般由支路及以上级城市道路或者用地边界线所围合,居住人口规模为零点五万人至一点二万人。

**六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市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